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12号

关于《富民康宁弘济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康宁弘济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民康宁弘济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康宁弘济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永定

街道办事处西邑村委会黄家庙村 134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29'20.102''$ ；北纬 $25^{\circ} 14'31.811''$ 。项目租用永定街道办事处西邑村委会黄家庙村 134 号的闲置空房（原永定敬老院）进行装修运营。项目总占地面积 1938m^2 ，总建筑面积 1428.1m^2 ，建设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包括 1 栋 2 层的医院综合楼、两栋 1 层平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共设置病床位 50 张，年门诊约 730 人次（每天 2 人次），设有门诊室、药房、观察室、男女病房、值班室、检验室，不设置手术室、放射科、传染科及口腔科。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仅进行装修及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1.0m^3 ）预处理后、检测化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门诊废水、住院废水、洗衣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化粪池（容积 12m^3 ）处理，然后进入项目区污水处理设备（规模 $13\text{m}^3/\text{d}$ ）；污泥脱水废水直接进入项目区污水

处理设备。以上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规模 $13\text{m}^3/\text{d}$ ）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即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25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悬浮物 $\leq 6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粪大肠菌群 $\leq 5000\text{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0\text{mg/L}$ ，挥发酚 $\leq 1.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总余氯 $\leq 8\text{mg/L}$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即氨氮 $\leq 45.0\text{mg/L}$ ，总磷 $\leq 8.0\text{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浓度限值，即氨厂界浓度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厂界浓度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即氨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3\text{mg/m}^3$ 。

（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建设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分类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前需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进行监测,经过消毒处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总量

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量分别为 1.314kg/a , 0.051kg/a 。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260.989t/a ,其中COD: 0.196t/a ,
 $\text{NH}_3\text{-N}$: 0.049t/a 、TP: 0.002t/a 。项目废水总量纳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

